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兼任教師教學規範細則

99.01.05 外文系 98 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系兼任教師應遵守本校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教師教學守則補充規定」及「兼任教師聘約」）。
- 第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對於本系所開設或本系支援外系課程的相關規定及要求（如：課程大綱、評分之規定及原則等）應完全配合。
- 第三條 本系兼任教師不得以本校或本系為名在外招生。
- 第四條 兼任教師如有下列各款之一，經本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者，本系將不予續聘：
- 一、受民事、刑事判決確定者。
 - 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有專職者，如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者。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